

外教社学术阅读文库

语义学经典论文选读

Basic Readings in Semantics

束定芳 选编

语义学经典论文选读

Basic Readings in Semantics

束定芳 选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义学经典论文选读 / 束定芳选编.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14
(外教社学术阅读文库)

ISBN 978-7-5446-3816-6

I. ①语… II. ①束… III. ①语义学—文集 IV. ①H03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17721号

出版发行: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上海外国语大学内) 邮编: 200083

电 话: 021-65425300 (总机)

电子邮箱: bookinfo@sflep.com.cn

网 址: <http://www.sflep.com.cn> <http://www.sflep.com>

责任编辑: 蒋浚浚

印 刷: 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700×1000 1/16 印张 39.5 字数 684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6-3816-6 / H · 1377

定 价: 78.00 元

本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向本社调换

编者的话

欧美很多知名大学，在本科阶段许多课程就要求学生阅读经典，包括人文学科的一些名著，还有各学科领域的标志性著作，这既是通识教育的一部分，同时又是学科训练的要求。到了研究生阶段，学生则被要求大量阅读各学科领域最近发表各类学术著作和论文，以尽快走到学术前沿并尝试去发现和解决目前研究中的一些问题。

但是，在中国，就外语学科而言，本科阶段主要还是学习语言本身，知识积累和学术训练则严重不足。以前的课程内容中所学语言中的文学经典阅读还是学生语言基本功训练的一部分（这对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非常关键），而现在很多学校已将文学内容改成经贸方面等选读课了，其他人文方面的经典——包括中国文化的经典，学生在本科阶段基本不可能接触到。

就语言学（主要指外国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专业而言，很多人到了研究生阶段，不但没有读过语言学方向的经典著作，很有可能连《语言学导论》这样的教科书也没认真读过（如果所在学校研究生考试不考语言学的话）。多数学生到了研究生阶段，许多语言学的基本概念和基础理论还需要从头开始学起。毫无疑问，这对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与国际同行的对话能力造成了几乎难以逾越的障碍。

“亡羊补牢，犹未为晚”，我们选编这部《语义学经典论文选读》，主要目的之一就是为了帮助语言学方向的研究生弥补知识结构上的这一缺憾。当然，语言学专业研究生能否提高自己的专业创新能力，能否与国际同行对话和交流，甚至能否走到学术前沿，还需要其他很多条件，并非读了这几十篇文章就能解决问题。但反过来说，如果我们的研究生同

学根本没读过这些对语义学乃至语言学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的经典，那他今后即使在某一方向学有所成，仍然是一种遗憾，一种缺陷。

《语义学经典选读》安排了四大板块的经典论文，语言哲学、形式语义学、语用学和认知语义学。

语言哲学：

G. Frege: On sense and reference

B. Russell: Descriptions

P. Strawson: On referring

K. Donnellan: Reference and definite descriptions

S. Kripke: Lecture II of *Naming and Necessity*

形式语义学：

D. Davidson: Truth and meaning

D. Davidson: The logical form of action sentences

D. Kaplan: On the logic of demonstratives

I. Heim: File change semantics and the familiarity theory of definiteness

D. Lewis: Scorekeeping in a language game

语用学：

P. Grice: Logic and conversation

F. Recanati: The pragmatics of what is said

L. Horn: Toward a new taxonomy for pragmatic inference

S. Levinson: Three levels of meaning

I. Heim: On the projection problem of presuppositions

认知语义学：

D. Geeraerts: Prospects and problems of prototype theory

G. Lakoff: The contemporary theory of metaphor

W. Croft: The role of domains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metaphors and metonymies

C. Fillmore: Frame semantics

M. Tomasello: First steps toward a usage-based theory of language acquisition

我们这样安排的主要考虑是：

- (1) 现代语义学的源头主要在语言哲学，语义学领域涉及的基本理论问题，如“什么是意义？”“语言与现实世界的关系是什么？”等问题都是哲学家们长期思考并有丰富成果的研究课题，现代语义理论，尤其是形式语义学理论在很大程度上是对语言哲学研究很多课题的继承和延伸，而认知语义学又是在批判和纠正形式语义学的过程中诞生的，因此，我们所选的论文，在大的方面来说，是按照一个大的线索来组织的，之间有一个承上启下和延伸的关系。
- (2) 语义学的发展，一方面是受到了哲学的影响，吸取了语言哲学的成果，另一方面当然也受到语言研究本身的影响，尤其是语用学和认知语言学的影响，所以我们这里也收录了相当数量的语言学家的论文。
- (3) 语言研究最早是语文学、修辞学等对语言的研究，包括对词语和表达效果的研究，后来的比较语言学、结构主义语言学、转换生成语法等都对语义学研究产生过影响，但这方面的研究往往都包含在一些专门著作中，我们建议大家通过阅读语言学领域相关的经典来了解这一传统。

在这里，我们需要指出的是，语言学方向的学生阅读语言哲学方面的经典，其目的和侧重点与哲学专业的学生读这些文章应该不一样。语言学方向的学生阅读这些经典时，主要是了解一下这些语言问题的哲学背景和哲学意义，看他们的讨论和达成的共识对构建语言学，特别是语义学理论有什么启发意义、产生了什么影响，而哲学家分析语言的方法和手段则不一定成为我们关注的重点。换句话说，语言学专业的学生阅读语言哲学经典，既要想办法钻进该学科体系内部以大概了解一些重要话题的来龙去脉和哲学意义，另一方面又要从中跳出来，不受哲学讨论的束缚和限制，而是应该用另一种眼光，即语言学家的眼光来打量原来被认为是纯粹哲学的问题。语言学家的任务，说到底，还是要解决语言本身的问题，说明语言是什么，语言是怎样实现其功能的，等等，而不是像哲学家一样主要关心语言与概念、世界的关系等宏观和抽象的问题。语言学研究者还是要从具体的语言现象入手，以小见大，从小到大。哲学的眼光可以帮助我们既见树，又见林，不至于在具体的语言事

实中迷失了方向。

阅读这些文章时，我们建议：

- (1) 同时翻阅一些语言哲学、语义学、语用学等方面的概论书，看它们之间的关联，看哪些概念是语言研究中的基本和核心概念；哲学讨论中是如何解释这些概念的；
- (2) 关注各个不同研究者讨论相同问题时的关联性，不同研究者对相同概念的理解的差异；
- (3) 读一些有关这些文章和讨论的中文介绍或翻译，一方面可以帮助理解原文，另一方面可注意看是否译文或自己阅读时有误解。

为了帮助大家阅读理解，并抓住要点，我们每一单元提供了“内容简介”，对该单元的几篇文章的主要内容做一个提示和导读。我的几位博士研究生陈佳、黄洁、田臻和唐树华为此提供了帮助，特此致谢。

束定芳

2009年2月

目 录

编者的话	iii
------------	-----

第一部分：语言哲学

导 读	3
Gottlob Frege: On Sense and Reference	11
Bertrand Russell: Descriptions	34
Peter F. Strawson: On Referring	46
Keith S. Donnellan: Reference and Definite Descriptions	72
Saul K. Kripke: <i>Naming and Necessity</i> : Lecture II	94

第二部分：形式语义学

导 读	125
Donald Davidson: Truth and Meaning	143
Donald Davidson: The Logical Form of Action Sentences	163
David Kaplan: On the Logic of Demonstratives	181
Irene Heim: File Change Semantics and the Familiarity Theory of Definiteness	199
David Lewis: Scorekeeping in a Language Game	233

第三部分：语用学

导 读	257
H. P. Grice: Logic and Conversation	265
François Recanati: The Pragmatics of What is Said	285
Laurence R. Horn: Toward a New Taxonomy for Pragmatic Inference: Q-based and R-based Implicature	329

Stephen C. Levinson: Three Levels of Meaning370

Irene Heim: On the Projection Problem for Presuppositions399

第四部分：认知语义学

导 读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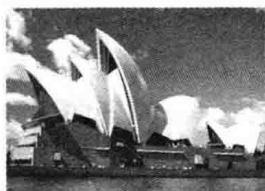
Dirk Geeraerts: Prospects and Problems of Prototype Theory431

George Lakoff: The Contemporary Theory of Metaphor462

William Croft: The Role of Domains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Metaphors
and Metonymies525

Charles Fillmore: Frame Semantics.....565

Michael Tomasello: First Steps toward a Usage-based Theory of
Language Acquisition598



语义学经典论文选读

第一部分： 语言哲学

导 读

这一部分选了弗雷格（G. Frege）、罗素（B. Russell）、斯特劳森（P. F. Strawson）、唐奈兰（K. Donnellan）和克里普克（S. Kripke）所撰写的五篇文章，讨论的都是专有名词的意义，都跟词语的指称有关，或者说，都跟语言与世界之间的关系有关。

弗雷格是数学家、逻辑学家，是分析哲学的创始人之一。他对数理逻辑、数理哲学和语言哲学都做出了重要的贡献。《论意义与指称》（On Sense and Reference）是他语言哲学论文中的代表作，也是后来语言哲学家讨论语言哲学问题的出发点之一。

这篇论文的目的是要解决两个哲学问题。第一个问题是所谓的等式句（identity statements）；而第二个问题则是关于内涵语境（intensional context）的问题，即在命题态度动词如“相信”、“认为”之后出现的专名和摹状词的意义问题。

弗雷格首先提出，等式句并非关于事物之间的等同，而是代表事物的符号之间的等同。

弗雷格区分了一个符号的两种意义，指称义（reference）和表达义（sense），前者为符号所指的对象，而后者为表达的方式。某一所指对象可以有多个不同的符号来指称它，而同一表达义在不同语言，甚至在同一语言中又可以有不同的表达。

弗雷格用了“望远镜”的比喻来说明“想法”（idea）、表达义（sense）和指称义（reference）之间的区别。如果我们用望远镜来观察月亮，那么，“月亮”相等于“指称”，具有高度客观性；望远镜镜片上看到的月亮的影像相等于“表达”，而观察者视网膜上形成的月亮相等于“想法”，带有高度的主观性。

弗雷格指出，我们在使用任何专有名词的时候，一般都会“预设”它所指对象的存在。例如，当我们说“月亮”这个词时，我们不是指有关月亮的想法，也不是要谈论它的表达方式，而是预设它的存在。

弗雷格还谈论了陈述句的指称和表达义问题。弗雷格提出，陈述句表达一个思想（thought），该思想不是该句的指称义，而是该句的表达义。一个陈述句的指称义是该句的“真值”（truth value）。

按照莱布尼茨（G. W. Leibniz）定律，当一个句子中的某一部分被

具有同样指称的词语替代时，该句子的意义应该保持不变。

弗雷格对一些不同句式从句的意义进行了讨论，检验不同从句是否具有指称义。

弗雷格发现，含有“say”、“hear”这些词的句子中，其从句的指称是一个“思想”，因为不管它是否为真，它对整个句子的真值没有影响。

但是在所谓的“内涵语境”中，也就是含有“believe”一类动词的句子中，整个句子表达的是一个“思想”，它的真值不包括从句的真假。如：

- (1) Copernicus believed that the planetary orbits are circles.

不管后面的内容是否为真，整个句子的真值不受影响。在这样的句子中，如果我们将一个具有相同指称的词替代从句中的某一个专有名词，整个句子表达的思想却完全不一样了。如：

- (2) a. John believes that the Morning Star is the Morning Star.
b. John believes that the Morning Star is the Evening Star.

虽然Morning Star和Evening Star具有同样的指称意义，按照莱布尼茨定律，两者互换，等式依然成立。然而，John可能相信Morning star is the Morning Star，但不一定相信The Morning Star is the Evening Star。

罗素的《摹状词》(Description)一文是其《数理哲学导论》(1919)一书的第十六章。在这篇文章中罗素讨论了语言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主要是限定摹状词的指称对象问题，是从语言哲学的“否定存在问题”、“同一问题”和“排中律问题”三大经典难题入手进行逻辑的严密论证的经典。所涉及的问题具体用例子来说就是解释“The unicorn does not exist.” “Scott is the author of Waverly.” 和 “The Present King of France is (not) bald.” 这三类语句的限定摹状词指称和存在关系的语言哲学分析难题。也即，为什么现实中并不存在“the unicorn”(独角兽)这种动物，而我们却可以谈论它？为什么，根据同一律，“Scott is the author of Waverly.”(司各特是写《威佛利》的作者)应该等同于“Scott is Scott.”(司各特是司各特)，而事实上并非如此？为什么“The Present King of France is (not) bald.”(现在的“法国国王是/不是

秃头”）的命题为假？罗素试图用他所提出的摹状词理论来解决这三个难题。

在本文中，罗素把摹状词（description）区分为不定摹状词（a so-and-so）和限定摹状词（the so-and-so）两类。“一个非限定的摹状词是一个这种形式的词组：‘一个如此这般的某事物’，一个限定的摹状词是一个这种形式的词组：‘这/那个如此这般的某事物’”。我们通常所说的摹状词，主要指限定摹状词。罗素关心的也是限定摹状词。罗素也对专名和摹状词作了严格的区分，罗素把知识分为亲知的知识和描述的知识，前者是个人直接感知和由经验所得到的，后者则是通过描述对象的属性来认识对象的间接知识。与这两种知识相对应，语言有两种不同的语义功能：命名和描述。专名就是具有命名功能的语词，我们之所以能够理解它，是因为我们能够直接亲知它所指的对象，这个对象构成了它的意义。摹状词则是具有描述功能的语词，我们之所以能理解它，是因为我们能够通过它对于一个对象的特征性质的描述去识别那个特定的对象。罗素指出专名和限定摹状词两者的语词结构不同。一个专名是“一个简单的符号，它的意义是只能作为主词出现的东西”。“所谓一个简单的符号就是其内容不再是符号的符号。”一个简单的符号虽然也有内容，如“司各特”（Scott）这个专名，它是一个简单符号，虽然它也有自己的组成内容如字母s-c-o-t-t，但是它的内容的意义与原来的意义无关；而一个限定摹状词则不是一个简单的符号，它是一个复合的符号，如“那个写《威弗利》的作者”、“the author of *Waverly*”就包含了定冠词“the”、“……的作者”、“author of”，以及“威弗利”“*Waverly*”几个符号，它们都有各自的意义，且在句子中完全保留。“专名与描述不同，除非专名指示一件实有的事物，专名是没有意义的。”“如果一个名称没有所指，它在一个命题里就没有意义，而一个描述却不受这种限制。”这又体现了罗素对弗雷格思想的继承，不过，他作了进一步的发挥。他指出，用“Scott”去替换“Scott is the author of *Waverly*”中的“the author of *Waverly*”所得到的命题和原命题是不一样的。原命题是一个分析命题，它教给人们知识。而新命题是一个综合判断，是一个一般的自明之理。另一方面，根据同一律 $a=a$ ，将任何名字代入 a ，都会得到真命题。假定亚里士多德、柏拉图是名字，根据同一律，我们可以推出，亚里士多德是亚里士多德，柏拉图是柏拉图。但是以限定摹状词“那个写《威弗利》的作者”代入 a ，所得的命题就是“那个写《威弗利》的人是那个写《威弗利》的作者”。这个命

题的真假是不能确定的，欲使其真必须要先假设“那个写《威弗利》的作者”存在。这一点摹状词不能保证，但专名却可以。

区分一个专名和一个限定的摹状词是重要的，罗素认为导致三大难题的原因就是因为这三个难题都认为限定摹状词和专名具有相同的属性。罗素认为限定摹状词和专名是不同的。在他看来，如果承认摹状词和专名是一回事，那么就会得出“Scott is the author of *Waverly*（司各特是《威弗利》的作者）”的意思不过是“Scott is Scott（司各特是司各特）”的意思。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罗素将“司各特是《威弗利》的作者”这样的句子扩展成“有一个X，那个X写了《威弗利》，那对所有的Y而言，如果Y写了《威弗利》，Y就等于X而且X也相等于司各特”。简单说来，罗素将“司各特是《威弗利》的作者”分析为“有且仅有一个实体写了《威弗利》，并且这个实体就是司各特”。显然，罗素的方法是将任何包含有限定摹状词作为它的语法主词的语句，改述为一个相等的语句，在后面这个语句中，原来的语法主词不出现了。如“《威弗利》的作者是司各特”被分析成：“有一个人写了《威弗利》，而他就是司各特”。这样，在原句中“《威弗利》的作者”处于命题主词位置上，而分析后的句子中“写了《威弗利》”和“是司各特”同时处于谓词的位置上，它们需要由某个或某些主目来满足，或者，没有任何主目可以满足上述谓词，这种只有谓词而主目虚位以待的表达式即是命题函项，罗素称其为不完全符号。它们之所以是不完全的，就在于它们没有独立的意义，只有填上主目，变成命题，才具有意义。简单地说，也就是罗素将语句中作为语法的主词的限定摹状词通过三个逻辑语句进行改写，将限定摹状词置于逻辑谓词的位置，这样所有的问题都转变为存在的问题。对于任何The F is G.的语句，罗素认为都可以看成是改写自以下三个语句“at least there is an F, at most there is an F, whoever or whatever is F is G.”至少有一个F存在，至多有一个F存在，任何是F的就是G的情况。如果现实中并不存在一个F，那么这个语句即为假。例如“当今法国国王是秃头”一句，根据罗素的思路，可以改写分析为：至少有一个当今法国国王，至多有一个法国国王，任何是当今法国国王的人都是秃头。通过改写，罗素将语句中的主词转变为逻辑谓词，而逻辑分句中的谓词表述如果和现实世界存在不符则整个语句为假。

斯特劳森是以奥斯丁（Austin）为代表的“日常语言哲学家”群体当中的重要一员。斯特劳森在语言哲学当中最有影响的著作是关于逻辑

和自然语言的关系，特别是他对“预设”的定义。

他的论文《论指称》(On Referring) (1951) 是对将近五十多年未受挑战的罗素的摹状词理论进行的第一次批判，这篇论文的主要贡献是提出了指称的语用观。

罗素认为限定摹状词不是指称表达单位，而是只有在句子当中才具有意义的复杂语言标记。此外，罗素认为含有限定摹状词的句子的语法形式并不对应于句子的逻辑形式，因为句子的逻辑是有关存在和特殊性的复杂命题构成。例如“法国国王是秃头”这个句子并不是一个逻辑的主谓形式，并没有指向某个个体的性质，而必须被“翻译”成逻辑式，或者说必须将语法的主词通过改写换成逻辑的谓词。如以上句子可以改写成：“存在这样的一个个体，这个个体是法国的国王，这个个体是唯一的，这个个体是秃头。”根据罗素的观点，如果现在并不存在一个唯一个体是法国国王，那么句子“法国国王是秃头”的真值为假。也就是说，按照罗素的观点，句子“The F is G.”包含了一个逻辑概括：存在并且仅仅存在一个F。如果并不存在一个F，那么该语句为假。

斯特劳森在《论指称》的开篇就对罗素的这一观点提出了质疑。斯特劳森认为“我们经常使用某些表达来指称人、事物个体、或者事件、地点、过程”，并认为诸如“法国国王”这类限定摹状词也是属于这个类别。他坚持认为，哲学讨论必须关注说话人对言语表达的使用，而不应将语言孤立于其使用。此外他也认为限定摹状词可以进行指称。

而按照斯特劳森的观点，当“The F is G.” (“F是G”) 这样的语句说出时：

- (1) 如果有人说出“The F is G”，如果并没有F存在，那么他就没有作出一个为真或是为假的陈述。
- (2) 如果没有F存在，那么说话人没有指称任何事物。
- (3) 而因为他并没有指称任何事物，所以他没有说出任何为真或者为假的信息。

斯特劳森认为是否存在一个法国国王并不是“法国国王是秃头”这个语句的逻辑真值，而只是由说话人对该语句的使用来进行指称的。在《论指称》一文的结尾，他指出“亚里士多德或者是罗素的规则都不能对任何普通语言进行逻辑描写，因为普通语言并没有确切的逻辑”。

斯特劳森认为若没有正确指称the F，则the F is G. 无真值，而说话人也没有指称任何东西。说话人所说的话非真非假，这是因为他没有成功地指称。

斯特劳森在后来的《逻辑理论导论》(*Introduction to Logical Theory*) (1952) 当中将这种“法国国王是秃头”当中摹状词的用法称为“预设”。他认为一些命题是可以由肯定和否定陈述来预设的,而预设可以为真也可以为假。斯特劳森的观点成为此后语言哲学和语言学研究对于“预设”的性质和作用讨论的基础。

唐奈兰试图综合罗素和斯特劳森等人相互对立的观点。他认为限定摹状词具有两种用法,分别是:归属用法(attributive use)和指称性用法(referential use)。唐奈兰认为罗素没有看到限定摹状词的指称性用法;而斯特劳森则混淆了二者,只谈论了指称性用法。

按照罗素的思路,可以将语法的主词通过改写换成逻辑的谓词,如下所示:

At least one person is Smith's murderer.

At most one person is Smith's murderer.

Whoever is Smith's murderer is insane.

If there is no Smith's murderer, the sentence is false.

至少有一个人是“杀害史密斯的凶手”,至多有一个人是“杀害史密斯的凶手”,任何是“杀害史密斯的凶手”的人都是“丧心病狂”的。如果并没有一个“杀害史密斯的凶手”,那么这句话为假。

斯特劳森的思路是,在这样的语境中,说话人和听众都知道谁是指称对象,并通过语境和语言规约规则的指引了解基于这个陈述的有关信息,这一陈述可能为真也可能为假,这取决于使用该限定摹状词的说话人是否用该限定摹状词指称在语境所在的现实中确实存在的指称对象。斯特劳森认为考虑语词或语句的意义必须考虑以下两个要素:

(1) 语境(context)。也就是说话者在一定语境下意图表达的意义,即一定的时间地点人物事件。

(2) 语言规约规则(Linguistic conventions)。也就是说话者正确地把它们用于指称或断定某事物时遵循的语言规则和规约。

唐奈兰的观点更接近于斯特劳森的语用观点,因为他也强调说话人使用专名来指称、指出或谈论事物。唐奈兰认为“杀害史密斯的凶手”这个限定摹状词有两种用法。对于“杀害史密斯的凶手”的归属用法,这一用法与罗素的观点不矛盾:人们虽然不知道谁是凶手,